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53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林○豐君等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
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林○豐君等3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裁處書，經郵務人員茲因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5373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林○豐	G12117***	宜蘭縣三星鄉義德街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(市清字第1120003810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
白○玉	H22063***	<small>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中正路六號(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)</small>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(市清字第1120003788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
旺○春噴砂 企業社 負責人：黃○泉	證件字號 31795948 U10137***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央路3段**巷 **號1樓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永勝街**之3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(市清字第1120004590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